

宜蘭縣政府補助民間社團辦理長青食堂，設置據點與長者分布未盡配合，經審計機關促請研謀改善，已積極開拓據點，並修正獎勵措施，提高年長者社會參與意願

審計部臺灣省宜蘭縣審計室(下稱宜蘭縣審計室)查核發現，宜蘭縣政府補助民間社團辦理長青食堂，設置據點與年長者人口分布地緣未盡配合，送餐比率偏高未能達成增加年長者社會參與之計畫目的，經促請研謀改善，已積極開拓宗教組織參與辦理，並修正定點共餐之獎勵措施及補助項目，鼓勵年長者定點共餐，提高社會參與意願。

宜蘭縣政府於民國(下同)99 年度起辦理「宜蘭縣長青食堂補助作業計畫」，補助社區或團體辦理 65 歲以上年長者營養餐飲服務，以增加年長者社會參與機會及提供穩定的健康飲食服務為目標。宜蘭縣審計室查核發現，該計畫自 99 年度開辦至 103 年度止，共計支用 2,803 萬餘元，依據宜蘭縣各鄉鎮市人口數統計資料顯示，102 年底宜蘭縣



宜蘭縣長青食堂據點外觀-柯林社區活動中心
(宜蘭縣政府提供)

65 歲以上年長者人口數 62,074 人，截至 103 年 12 月底止，該府補助 12 鄉鎮市 60 個據點開辦長青食堂，服務 3,069 位年長者。經分析受益人數占各鄉鎮市年長者人口數比率，以礁溪鄉 0.59%及羅東鎮 1.66%最低，惟該 2 鄉鎮年長者人數分別為 8,684 人及 5,291 人，位居第 2 及第 6 位，顯示設置之服務據點與各鄉鎮年長者分布地緣未盡配合；又未定點用餐而採送餐服務者 1,495 人，約占總受益人數 3,069 人之 48.71%，與補助計畫目標未盡相符，經函請宜蘭縣政府研謀改善。

嗣經宜蘭縣審計室追蹤改善情形，宜蘭縣政府已於 104 年度起委託宗教組織等團體多元參與，並自 104 年度起修正補助作業計畫，規定新開辦單位應辦理定點供餐[2 桌(含)以上]，年終評比優異並辦理定點共餐者加發獎勵金 5,000 元，鼓勵年長者定點共餐。截至 105 年 3 月底止，礁溪鄉及羅東鎮受益人數占宜蘭縣年長者人口數比率已分別提升 4.44 百分點及 0.56 百分點，全縣採定點共餐服務者占總受益人數比率亦已提升 6.71 百分點，並逐步修正據點配合地緣關係，以利達成計畫目標。